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01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SEATORCH

申请 人 中山市施特驰水族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10号之一首层

代理机构 重庆华纵联合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（可下载）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扬声器音箱；投影银幕；配电箱（电）；蓄电池；宠物用太阳镜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